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三鑫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婉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進添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另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民事撤銷假扣押聲請狀之「聲請事項」未載明所欲聲請撤銷之假扣押裁定之案號，請於上開期限內，一併具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禹丞